

中獎通知暨簽收回函

您好,

感謝您參加本公司活動並恭喜您獲獎，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品價值超過(含)新臺幣一千元者，本公司將依規定併入得獎者當年度所得額中計算個人所得稅，故需請您於 **111/7/31** 前提供本簽收回函（以下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之用）給您所屬之營業員，逾期未完成、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者，視同放棄領獎權益。

*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: (02)2545-6888 #8322 海外商品部聯繫。

* 獎項為實體票券，將於 111/8/1 後由分公司營業員聯繫給獎事宜

----- 簽 收 回 函 -----

★請勾選您想要的飯店住宿券：台北圓山大飯店 高雄漢來飯店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活動名稱 | 111年5~7月 錢進海內外 五星款待 | 獎項 | 五星級飯店住宿券 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號碼 | |
| 戶籍地址 | 郵遞區號 _____ 縣(市) _____ 市/區/鄉/鎮 _____ 路/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| | |

* 獎項報稅金額依票面金額為準，圓山飯店 4,000 元，漢來飯店 4,100 元；住宿券使用說明請詳閱活動官網或票券記載說明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具領人(簽名或蓋章) 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